

安阳县财政局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协作机构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6-14

征集人：安阳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6 -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报价	- 6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
1. 总则	- 14 -
2. 《征集文件》	- 17 -
3. 《响应文件》	- 18 -
4. 投标	- 21 -
5. 开标	- 22 -
6. 资格性审查	- 23 -
7. 评审	- 23 -
8. 授予合同	- 24 -
9. 验收	- 25 -
10. 付款	- 26 -
11. 其他	- 26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 28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
1. 评标方法	- 33 -
2. 评标标准	- 33 -
3. 评标程序	- 33 -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 3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 安县公开采购-2026-14
- 1.2 项目名称: 安阳县财政局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作机构项目
-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1.4 预算金额: 4000000 元
- 1.5 采购需求(详见法定媒体公告附件): 安阳县(示范区)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结算的复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注:(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征集文件》:

3.1 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元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5. 开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6年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2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安阳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同期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
《征集文件》简称“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征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7.4 特别说明：

7.4.1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在电子交易系统及本项目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期限”显示为“合同履行期限”。

7.4.2 本项目公告“预算金额”系采购人预估年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

《征集文件》

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7.4.3 本项目执行固定价格采购，最高限制单价由采购人参照《安阳市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付费管理办法（安财办〔2011〕11号）》、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后制定，最高限制单价为固定计算方式，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列示的“计费办法”，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7.4.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

8.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财政局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联系人：杨国营

联系方式：15637286383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安钢大道39号（人民大道北地下道口南侧、安阳粮食产业集团-后院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彭亚松

联系方式：0372-2283981、228398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2-2283983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亚松

联系方式：0372-2283981、2283982

9.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征集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征集文件》：按本章第3条“获取《征集文件》”办理。

9.3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条“2.4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响应文件》编制：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第7款“3.7 《响应文件》《征集文件》

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4. 投标”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按《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5. 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县财政局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作机构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框架协议期限、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安阳县财政局 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作机构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 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报价（价格构成）

1.3.1 本项目执行固定价格采购，最高限制单价由采购人参照《安阳市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付费管理办法（安财办〔2011〕11号）》、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后制定，最高限制单价为固定计算方式，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列示的“计费办法”，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报价规则：为适应电子交易系统既有规则，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固定数值方式，供应商于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均按“75%”进行投标报价；未按此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无法评审，视其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征集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安阳县（示范区）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复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征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委托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负责安阳县财政局安阳县（示范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作机构项目的征集活动，并负责协作机构

的日常管理及费用支付。协作机构依据入围情况提供安阳县（示范区）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结算的复核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投资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安阳县（示范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服务。

2. 项目结算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安阳县（示范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结算的复核服务。

三、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1. 根据征集人要求提供项目跟踪及不定时现场服务。

2. 参照《安阳市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付费管理办法（安财办〔2011〕11 号）》及《安阳县财政评审复核工作意见》执行。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服从征集人管理，对出具的数据和材料承担法律责任，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工作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四、人员及技术保障

1. 人员：拟派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

2. 技术保障：具备完成服务所需的必要专业技术力量，及配套设备设施。

五、计费办法

1. 概算、预算、结算服务计费标准：参照《安阳市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付费管理办法（安财办〔2011〕11 号）》规定计算，其中第三条中的第（四）款修改为：财政性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过程中，若审减额超过 5%时，超过部分按以下办法计取：（1）审减额在 5%-10%时，按超过部分的 2%的比例计取；（2）审减额在 10%-15%时，按超过部分的 2.5%的比例计取；（3）审减额在 15%以上时不再计取；（4）审减额付费不得超过基本付费额。

2. 结算的复核计费标准：参照《安阳市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付费管理办法（安财办〔2011〕11 号）》规定计算，复核费最高上限为评审费的 40%，其中基本费占 35%，绩效费占比不超过 5%。

2.1 复核机构在约定期限完成复核项目，对主审结论审减率在 3 %-5%的，按超过部分计取 3%的绩效费用；对主审结论审减率在 5 %-15%时，按超过部分计取 5%绩效费用，超过 15%不再计取；复核时审减率超过 5%（含 5%并以计算稿为准），扣除主审机构评审费的 50%。

2.2 评审中心主审人员对复核机构出具的复核意见进行审查，审减率超过 3%（含）的，

只计基本费用, 审减率超过 5% (含 5%), 扣除该项目全部复核费。

3. 最终支付标准: 本项目执行固定价格采购, 最终支付标准为: 根据上述“计费标准”计算出的费用额度的 75%。计费额不足 2000 元, 按 2000 元计取。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取“顺序轮候”方式。

2. 轮候顺序规则: 按照框架协议评审入围顺序, 并结合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的动态考核情况, 依次轮候。

七、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 征集人将在服务期内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办法由采购人制定并实施。

2. 补充奖惩机制:

2.1 奖励: 原则上, 年度考核第一名奖励 5000 万以上项目一个、第二名奖励 3000 万-5000 万项目一个、第三名奖励 3000 万以下项目一个。

2.2 惩罚: 原则上, 年度考核倒数第一名扣除下年度项目安排数量 3 次、倒数第二名扣除下年度项目安排数量 2 次、倒数第三名扣除下年度项目安排数量 1 次。

八、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 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规的材料,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 组织专家对入围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如发现有不实情形,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提请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九、其他说明

1. 入围及淘汰比例:本项目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即“评审得分”前80%入围)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供应商入围上限为25家。

2.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中标明的项目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供应商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征集文件》标明的项目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2.5 安全

投标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响应文件》抄袭《征集文件》“具体服务要求”,投标内容不明确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

2.8 保险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8.1	征集人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框架协议期限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 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 征集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征集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三章	3.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入围及淘汰比例：本项目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即“评审得分”前80%入围）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供应商入围上限为25家。
	8.2	入围结果公告	本次征集的入围结果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征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3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中标人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000 元/每家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征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征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征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征集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承认本《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征集人享有使用权(含征集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征集文件》特别规定,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征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以便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供应商需要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供应商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2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征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征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征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征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征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征集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征集文件》。

2.4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征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征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征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4)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5) 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6) 偏差表
- (7)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8)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入围后除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在入围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征集人违约金,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5.5.2.3 入围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响应资格文件: 要求见征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框架协议期限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并符合《征集文件》偏差规定。

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2.7 技术偏离”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征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征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方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

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供应商不足2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征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第一章“征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征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征集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入围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外，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2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征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入围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框架协议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征集人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8.6.2 如入围供应商不按时签订框架协议、拒签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框架协议生效: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4 《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所定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入围供应商、征集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框架协议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按框架协议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征集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征集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征集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征集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征集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征集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征集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征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征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

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征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4 近义解释。“《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人”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同义“征集人”。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征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征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征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注：1. 框架协议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工作前，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将不再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第六章9-1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对核验证明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服务内容: <u>30</u> 分 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 <u>22</u> 分 服务经验: <u>48</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服务内容	1. 服务方案 (15 分) 不符合《征集文件》第二章“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缺项或严重偏离的得0分。 (1)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3分): ①内容完整:1分; ②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2分; ③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有便于采购人管理的合理建议:3分。 (2) 质量保障(对数据的采集录入、计算整合、结论检查复核、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等)措施(3分): ①内容完整:1分; ②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2分; ③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有便于采购人管理的合理建议:3分。 (3) 廉洁自律保障措施(3分): ①内容完整:1分; ②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2分; ③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有便于采购人管理的合理建议:3分。 (4) 对项目评审重点、难点具有针对性的合理的控制方法和措施(3分): ①内容完整:1分; ②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2分; ③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有便于采购人管理的合理建议:3分。

	(5) 档案管理方案 (3 分): ①内容完整: 1 分; ②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 2 分; ③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有便于采购人管理的合理建议: 3 分。 2. 服务承诺 (15 分) (1) 为保障服务效率, 便于日常沟通及本地精细化管理, 供应商承诺: 入围后可在市区内 (含安东新区) 设立办公性质用房, 且能满足日常办公及业务沟通需要的, 承诺为非住宅式办公用房的得 3 分、承诺为住宅式办公用房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房屋购置或租赁合同 (协议) 并具备正常办公条件。 (2) 为保障服务效率, 便于日常沟通及本地精细化管理, 供应商承诺: 入围后可提供至少 2 名造价人员常驻市区内 (含安东新区) 的, 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承诺派驻人员须为拟派项目团队中成员且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3) 供应商承诺: 每个项目保证至少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 (原造价师) 全过程评审的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4) 为保障服务时效性, 供应商承诺: 由于其自身原因而造成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评审任务而接受下述处罚, 根据自行承诺的处罚力度、评价打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在服务费付费额基数上: ①处罚 5%以内的、不得分; ②处罚 5%-10% (不含 10%) 的、得 2 分; ③处罚 10%-15% (不含 15%) 的、得 4 分; ④处罚 15%及以上的、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采购人将在日常管理辦法的基础上、结合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处罚力度, 对超时完成任务的予以处罚。 注: 针对上述序号 (1)、(2) 项的承诺函须注明兑现的时限, 且兑现时限不得超过入围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 望各供应商以诚信为本, 根据自身实力、情况, 据实承诺; 任何虚
--	--

		假承诺均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入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入围的供应商，除取消其入围资格外，还将依法处罚：罚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2.2	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	1. 拟派项目团队（16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一级造价工程师（原造价师）注册专业涵盖：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安装工程，每提供其中一个专业类别得4分、同一人员只计1个专业类别，本项最多得1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 注：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且证书注册单位为本单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否则对应项不得分。如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与实际工作中人员不一致，采购人有权不再分配任务。 由于国家职业资格改革，原造价师（现称：一级造价工程师）不论称谓变更与否，只要属有效证件，均予以认可。 2. 荣誉（6分） 2023年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管理的职能部门或接受其业务指导的组织颁发的工程造价先进（或优秀）企业荣誉的：市级荣誉得1分/每次、省级及以上荣誉得2分/每次，本项最多得6分；同一年度中，以供应商获得的最高一项荣誉计算得分、不重复、不累计，《响应文件》中提供红头文件（或证书）及网上公示截图。
2.2.2.3	服务经验	1. 项目经验（36分） 202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政府投资的基础类、公益类项目（不含住宅、工业厂房、商业）工程造价评审的，以造价评审项目的专业分类——房建、市政、绿化、公路、水利、土地等专业分类，为评分标准；每提供一份有效造价评审业绩的、得2分，提供的每一份有效造价评审业绩只计算为一个专业（按项目的主要部分的专业，《响应文件》中须注明主要专业，未注明或注明错误的视为无效业绩），每个专业最多得6分，本项最多得36分；《响

		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项目审定结论报告，缺项不得分。 2. 长期服务经验（12 分） 2023 年以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供应商入围（中标）过政府及所属部门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不少于一年）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入围（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入围（中标）通知书不能阐明前述内容的、须同时提供其他附属证明材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议。
--	--	---

注：1. 以上涉及到承诺、证书、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不实或虚假承诺的，按《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防范虚假证明材料的要求：基于当前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为防范虚假材料，供应商应按第六章9-1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执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质量优先法”。本项目执行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质量优先法评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即“评审得分”前 80%入围）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供应商入围上限为 25 家。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征集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征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征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征集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未按照《征集文件》中报价规则填写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或不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4) 供应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18)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标段<包>)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入围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即“评审得分”前80%入围)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供应商入围上限为25家。

3.6.3 确定入围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征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编号:

甲方: (征集人)

乙方: (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__月__日签发的(征集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入围通知书,根据《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本协议所指服务为此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包括:_____。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_____。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_____。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_____。

六、采购合同: 见附件

七、框架协议期限: 2 年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补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 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规的材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入围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有不实情形，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提请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九、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十、协议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协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十一、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征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协议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甲方:

乙方:

由于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要求_____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参与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一、服务时间:

二、服务要求:

三、服务费用:

四、双方责任

甲方:

乙方:

五、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两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4.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5. 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6. 偏差表
7.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8.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9.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投 标 书

致：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4）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5）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6）偏差表
- （7）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8）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1）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
- （9-2）其它材料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框架协议期限：_____，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 本项目执行固定价格采购，最高限制单价由采购人参照《安阳市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付费管理办法（安财办〔2011〕11号）》、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后制定，最高限制单价为固定计算方式，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列示的“计费办法”，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报价规则：为适应电子交易系统既有规则，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固定数值方式，供应商于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均按“75%”进行投标报价；未按此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无法评审，视其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征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1				
2				
3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征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2. 如投标条款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征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等相似表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8、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9、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9-1 附件:

供应商按照“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下述）提供核验材料。

（核验材料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

一、《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的材料清单（依据 2023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指引网上公开查验网址）

序号	名称	查验网址	备注
1	社保缴费记录	缴费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官网	《征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列示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相关评审因素。
2	造价工程师相关 资格	http://www.mohrss.gov.cn/ SYrlzyhshbzb/ztl/zyzghzy jndjrdcx 或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政务服务网站、市场监管公共 服务平台网站	《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中列示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原造价师）”相关评审因素。
3	长期服务经验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各省 （市）分网	《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中列示的“长期服务经验-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相关评审因素。
4	除上述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相关核实官方证明材料。（可选）		

二、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网上查询核验的说明及要求。

（一）《响应文件》中

1. 基于当前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为防范虚假材料，供应商应按本 9-1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列示的证明材料及对应网址（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网址）、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附件，以佐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对本 9-1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中的每份证明材料，均应在该证明材料后附对应的查询结果截图（并注明该截图的对应网址）、或查询异常情况说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按缺少要件不予认可该份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查询异常情况的处理

（1）供应商按本附件列示网址查询异常的，但供应商确保其真实性的，供应商应当单独对异常情况作出说明解释，并可提供同等及以上权威部门（政府职能部门或下属机构、或其公开的认可机构）的可公开验证的查询资料、以证实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供应商无法按本附件列示网址（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网址）核验《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的，无法确保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建议投标，以免中标后，在质疑处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核验不一致、被视为虚假材料而承责。

（2）网站异常

基于全国政务持续发展、持续革新的大好局面，供应商在按本附件列示网址查询核验时，如遇部分网站更新等无法查询情况时，需及时书面反馈（请按第一章采购公告联系方式书面反馈）。经核实会商、将对此证明材料的查询核验事项发布澄清修改公告。

未发布查询核验事项的澄清修改公告的，为供应商自身原因的查询异常，请该供应商深入认真自查自身原因或向相应网站反馈解决。

（3）网站异常产生的外在投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评审时的要件审核

基于部分证明材料的查询核验需供应商（或个人）相关信息登录查询，基于评审工作保密性不具备查询条件等客观因素，评审中，评委只对核验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评委对证明材料按《征集文件》要求进行详细评审），对核验材料的形式要件审核为：核对有无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异常情况说明资料）、核对证明材料与查询结果截图的对应一致性。

证明材料未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异常情况说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按缺少要件不予认可该份证明材料。

（三）在质疑处理（或其他工作要求）中，中标人（被质疑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应信息，以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工作（按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网址进行核验）。如查询异常或虚假，均将上报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材料规定给予处罚。

查询异常的，中标人如无其他权威证明，将视作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本 9-1 附件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的材料清单外，对其他证明材料，在质疑处理（或其他工作要求）中，中标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以证实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除本 9-1 附件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的材料清单外，对其他证明材料，基于质疑处理（或其他工作要求）的法定时效，调查取证的权限，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依据书面材料评审的规定，对没有提供发证机关（单位）等相应权威机构证伪书面材料的质疑，对怀疑猜测事项，经核对原件后、将视为缺乏事实依据处理。

注：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及核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核验过程中涉及供应商（或个人）自身账号、密码等信息时，供应商（或个人）应积极配合核验工作。

9-2 其它材料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项 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 《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承诺函；

12-3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2-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按《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按《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2、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征集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征集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征集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征集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征集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框架协议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3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征集人名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征集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入围通知书, 在入围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征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征集人违约金,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征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